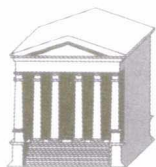


世界银行技援项目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

· 149—150号 ·

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会计修订

孙永尧 译

Amendment of th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Hedging Activities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编写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

· 149—150号 ·

金融工具相关损益的会计修订

何山青 译

Amendments of th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Hedging Rule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世界银行技援项目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

· 149—150号 ·

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会计修订

孙永尧 译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 - 2007 - 368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 149—150 号, 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会计修订/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 孙永尧译.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80207 - 996 - 0

I. 美... II. ①美... ②孙... III. ①财务会计 - 会计制度 - 美国 ②金融会计 - 会计制度 - 美国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5332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曹 靖

技术编辑: 杨 玲

责任校对: 超 凡

880mm × 1230mm/32

6 印张 150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书号: ISBN 978 - 7 - 80207 - 996 - 0/F · 867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金融工具会计是会计的难点之一。无论国内还是国际上，都有一大批会计专家从事这一领域的研究，至今已取得了不少成果。但仍有一些重要问题尚在争论之中。美国是比较早从事金融工具会计研究的国家之一。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从1986年起就开始致力于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制定工作，迄今为止，已经走过了20个年头，并且还在不断发展。在这期间，FASB制定了大约10多个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准则。我翻译了其中的两个，即No. 149：关于133号衍生工具和套期保值会计修订和No. 150：某些具有负债和权益性质的金融工具。

为了让读者全面了解我国和国际上关于金融工具会计制定的主要情况，也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掌握金融工具会计，在此我简要比较一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和中国会计准则关于衍生工具之间的一些主要差异。

这些差异包括了作者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FASB）对某些项目的建议或暂时性决议的理解。这些建议或暂时性议决可能会被重新修订。作者就IASB及FASB如何解决IFRS和US GAAP关于衍生工具的差异，以及和中国会计准则截至2006年6月的差异做一些比较。在比较中所述的差异是根据截至2006年6月已发布和修订的所有衍生工具。就这些差异来说，其重要程度会因公司经营的性质、公司所在的行业、所选择的会计政策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因此要充分理解这些差异，需要参考相关的会计准则和国家规章。IASB

及 FASB 的趋同项目是为了消除 IFRS 和 US GAAP 之间的差异。某些差异来自于新颁布的 IFRSs 和最近对 IASs 的修订。而另一些需考虑的差异则来自 FASB 最近发布的准则。

1. 金融工具规范进程比较。在美国, FASB 从 1986 年开始进行衍生金融工具规范, 有以下一系列准则与金融工具有关: 1986 年, No. 105, 具有表外风险和集中信贷风险金融工具的信息揭示; 1991 年, No. 107, 公允价值金融工具的信息揭示; 1993 年, No. 114, 贷款减损会计; No. 115, 负债和权益证券投资会计; 1994 年, No. 118, 负债和权益证券投资会计——确认和计量; No. 119, 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揭示; 1996 年, No. 125, 金融资产转移和服务以及负债消失会计; 1998 年, No. 133,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会计; 2003 年, No. 149,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会计的修订; 2003 年, No. 150, 某些具有负债和权益性质的金融工具会计; 2006 年, No. 155, 混合金融工具会计。

国际会计准则 (IAS) 从 1984 年开始规范, 有下列三个准则与金融工具有关: IAS32, IAS39 和 IFRS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AS32 进展情况: 1991 年颁布了金融工具征求意见稿 IAS32, E41: 金融工具会计; 1994 年, E48: 金融工具会计; 1995, IAS32: 金融工具会计——揭示和披露, 1996 年 1 月生效; 1998 年, 修改 IAS32, 2001 年 1 月生效; 2003 年, 修改 IAS32, 2005 年 1 月生效; 2005 年 8 月, IFRS7 取代 IAS32, 2007 年 1 月生效。IAS39 进展情况: 1984 年, E26: 投资会计; 1986 年, IAS25, 投资会计; 1987 年, IAS25 生效; 1991 年, E40: 金融工具征求意见稿; 1994 年, E48: 金融工具征求意见稿; 1995 年, 金融工具; 1997 年, 颁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会计; 1998 年, E62: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998 年, IAS 3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00 年, IAS25 取消投资财产部分, IAS40 取代之; 2000 年

10 月, 有限制修改 IAS 39, 2001 年 1 月生效; 2003 年 8 月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征求意见稿; 2003 年 12 月, 修改 IAS 39; 2004 年 3 月, 宏观套期会计 (Macro-hedging); 2004 年 1 月, 修改 IAS 39 利润和损失期初确认; 2005 年 1 月, 修改 IAS 39 生效; 2005 年 4 月, 修改 IAS 39 现金流量套期; 2005 年 6 月, 修改 IAS 39 公允价值选择权套期。

在中国, 2006 年 2 月, 公布了第 22 号、23 号、24 号和 37 号与金融工具会计有关的准则。它们分别是: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No. 22)、《金融资产转移》(No. 23)、《套期保值》(No. 24)、《金融工具列报》(No. 37)。

2. 金融工具定义比较。美国, 金融工具是指现金, 公司中所有者权益的证据, 或者两方面的合约: a. 迫使一公司向另一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约义务, 或者在潜在不利条件下同另一公司交换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约义务; b. 向另一公司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约权利, 或者在潜在不利条件下同另一公司交换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约权利。在 IAS 39 中,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中国, 金融工具定义与 IAS 39 完全相同。FASB 对衍生工具的定义是: 衍生工具, 是指本准则涉及的、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 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 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 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IAS39 关于衍生工具的定义与 FASB 相同, 中国衍生工具定义与 IAS39 相同。

3. 按准则规定任何金融资产或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选择。IFRS 允许有选择, 而 US GAAP

则没有选择。现在的情况是在2003年12月对IAS 39号的修订中增加了这种选择,在中国则没有选择。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 对非上市权益工具的投资。IFRS: 如果可以可靠地计量,则按公允价值计量,否则按成本计量。US GAAP: 按成本计量。现在情况: 目前尚未解决。中国: 按成本或公允价值入账。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则应使用公允价值。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即: 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均使用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重新划入或划出为交易而持有的类别。IFRS: 不可以。US: 如果将有关资产转入为获取短期盈利的投资组合中,该金融工具应从可供出售的类别划入为交易而持有的类别。但是不可以从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入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现在情况: 目前尚未解决。中国,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 销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的影响。IFRS: 在随后的两年内不可使用持有至到期日的分类。US: 不可使用持有至到期日的分类且没有两年的限制。现在情况: 目前尚未解决。中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

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7.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IFRS：综合采用风险收益法和控制权法。可以部分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破产剥离”测试。US GAAP：采用风险收益法，集中于法律上的剥离，不可以部分终止确认。现在情况：两个委员会可能在未来处理以上项目。中国，与 IFRS 相同，即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规定确认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应当充分反映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8. 使用“合格 SPE”（QSPE）。IFRS：对 SPE 没有这样的分类。US GAAP：允许有这样的分类。现在情况：在 2003 年 1 月，FASB 发布了 46 号解释公告，要求合并不属于 QSPE 的 SPE。IASB 已经开始关于“合并”的项目，其中包括 SPE。中国，与 IFRS 相同，没有 SPE 分类规定。

9. 应付和应收不同方的金额的抵消。IFRS：如果存在法律上的抵消合约，可以抵消。US GAAP：不可以抵消。现在情况：目前尚未解决。中国，与 IFRS 相同。中国规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业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

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消。

10. 使用“部分期间套期”。IFRS: 如果有效性能够证实则允许使用。US GAAP: 不可以。现在情况: 未解决。中国, 同IFRS 相同。中国规定, 对于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相关的风险, 其套期有效性可以计量的, 企业可以就该风险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11. 如果关键条件得到满足, 假定套期完全有效。IFRS: 不可以, 必须经常计量其有效性。US GAAP: 如果满足一定的条件, 允许使用对债务工具的利率套期, 即“捷径法”。现在情况: 未解决。中国, 同IFRS。中国规定,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 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消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该套期的实际抵消结果在10%~125%的范围内。企业至少应当在编制中期或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的, 企业可以通过编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时间表, 标明每期的利率净风险, 据此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12. “基础调整”的使用。IFRS: A. 公允价值套期: 要求使用; B. 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套期: 与US GAAP 相同; C. 非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套期: 可选择US GAAP 或基础调整。

US GAAP: A. 公允价值套期: 要求使用; B.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保留在权益中, 并在与资产相同的期间内摊销。现在情况: 未解决。中国, A. 公允价值套期: 要求使用; B. 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保留在权益中; C. 非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套期, 调整基础或计入损益。

13. 总体套期。IFRS: 如果满足特定的条件,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套期可以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US GAAP: 虽然透过指定特定资产或负债作为被套期项目可以获得相类似的结果, 但

是套期会计处理还是被禁止使用。现在情况：FASB 还没有解决总体套期的项目。中国，同 IFRS。中国规定，企业通常可将单项衍生工具指定为对一种风险进行套期，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指定单项衍生工具对一种以上的风险进行套期：各项被套期风险可以清晰辨认；套期有效性可以证明；可以确保该衍生工具与不同风险头寸之间存在具体指定关系。企业可以将两项或两项以上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企业可以将两项或两项以上非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比例，或将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

14. 减值损失的后续转回。IFRS：如果满足一定的条件，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工具（HTM）和可供出售（AFS）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需要转回。US GAAP：对 HTM 和 AFS，禁止转回减值损失。现在情况：目前尚未解决。中国，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结论：通过比较发现，金融工具准则差异不是很显著，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会走向“趋同”。我国的金融工具准则几乎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同，只不过是在某些方面还有微小的差别。从近来国际合作来看，美国也有主动同国际会计准则靠拢的势头。这两个“巨人”近期关于“概念框架”的合作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我国会计准则国际化程度堪称国际典范。

在2004—2005年期间，本人非常荣幸受到了我们单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的派遣，前往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会计系（University of Michigan at USA）作访问学者，在美国专门从事衍生金融工具的研究。回国后，花了一个多月时间翻译了这两个会计准则。

本项目得到了世界银行的技术援助。

在此，我非常感谢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有关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也正是由于我们单位领导的关心和帮助，使我才有机会前往美国深造。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理论研究室

孙永尧

2007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149 号会计公告——关于第 133 号衍生工具和套期 保值会计的修订	(1)
--	-----

150 号会计公告——某些具有负债和权益 性质的金融工具	(96)
---------------------------------------	------

149 号会计公告—— 关于第 133 号衍生工具和套期保值会 计的修订

2003 年 4 月

目 录

介绍

财务会计和报告准则

133 号会计准则的修订

财务会计准则第 7 号“在会计计量中使用现金流量信息和现
值”中有关“预期现金流量”概念的现存公告的修订

其他现存公告的修订

生效日和过渡期

133 号会计公告其他修改的生效日和过渡期主要地来自
衍生金融工具执行工作组的建议

附件 A：背景和结论基础

附件 B：133 号会计公告修改段落的示例说明

149 号会计公告—— 关于第 133 号衍生工具和套期保 值会计的修订

2003 年 4 月

总 论

本公告修订和明晰了有关内含在其他合约中的衍生金融工具（统称衍生金融工具）和在财务会计 133 号公告——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会计中的有关套期保值会计。

修改原因

修改 133 公告是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1）衍生金融工具执行工作组的进展；（2）与其他委员会合作讨论金融工具项目；（3）衍生金融工具定义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尤其是“投资金额小于其他类型合约要求的但期望对市场因素变化有相同反映的原始净投资”的意义和“基础”意义，以及包含融资成分的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的性质问题。

本公告的修订如何改进财务报告

通过要求核算可比较性质的合约而改进了财务报告。尤其是，本公告（1）明晰了在什么情况下原始净投资的合约满足

133 公告第 6 段 (b) 所讨论的衍生金融工具性质；(2) 明晰了衍生金融工具性质何时包含融资成分；(3) 修订了基础定义，符合了财务会计委员会第 45 号的解释“担保人关于受保人的核算和揭示的要求，包括间接受保人的其他义务”所使用的语言；(4) 修订了某些现存的公告。这些变化将会产生更为一致的合约会计报告：无论是衍生金融工具还是混合金融工具。

公告生效日

对已经开始交易或修改的合约在 2003 年 6 月以后生效。除了下列说明以外，对于一些预期的套期关系也在 2003 年 6 月以后生效。此外，除了下列说明以外，应该在未来实施本公告所有条款。

在 2003 年 6 月 15 日之前，与 133 号公告实施问题有关的在财政季报已经生效的本公告条款，应该按照它们各自的生效日继续应用。此外，第 7 段 (a) 和第 23 段 (a)，它们与何时发行证券或其他证券还尚未存在的未来购售合约有关，其现存合约和新合约应该在 2003 年 6 月以后应用本公告。

介 绍

1. 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33 号关于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以及第 138 号关于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的核算，规定了包括内含在其他合约中的衍生金融工具（统称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和报告标准。

2. 本委员会做出修改 133 号会计公告是衍生金融工具执行组织工作的一部分。对于与 133 号实施指南有关的修订,在 133 号会计公告具体实施问题中对需要修订的内容已做具体说明。如果该修订与业已取消的问题有关,取消日也已作说明。本公告也修订了 133 号公告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本公告包括修改与之相关的有关准则。包括: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7 号,“在会计计量中使用现金流量信息和现值”;第 65 号,“某些抵押融资活动的会计”;第 91 号,“与产生或获得贷款和原始直接租赁成本有关的一些非返回性的费用和成本会计”;第 95 号,“现金流量表”;第 126 号,“关于一些非上市实体无需揭示某些金融工具”。

财务会计和报告准则

133 号会计准则的修订

3. 在第 6 段 c 小段后面增加下列内容:

尽管上面这些性质,与原始抵押贷款有关的将保留到出售日的贷款承诺,如会计准则第 65 号,“抵押融资活动的会计(已修改)”第 21 段一样,贷款承诺者(即潜在的贷款方)应该当作衍生金融工具核算。第 10 段对由产生原始贷款承诺的借贷方和产生原始贷款承诺的所有所有者(即借款方)提供了一个贷款承诺会计的范围例外。

4. 在第 7 段第一个句子后面增加一个词组(包括如在某一合约下按计划付款的具体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